

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 提案須知

一、計畫目標

- (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為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促進社區生活永續經營，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教育部 108 年新課綱的核心精神，透過社造點的提案徵選，給予社區最完善的輔導與協助，共同打造自己的家鄉、社區。
- (二) 鼓勵資源整合與活化使用，以團隊合作取代單打獨鬥，閱歷豐富的黃金長輩扮演陪伴的角色、青年紀錄家鄉、孩子們快快樂樂地長大，將老中青三生代人才資料庫互相配合進行發展計畫，共同發揮、營造地方特有的文化故事。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四) 執行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三、報名資訊

- (一) 申請資格：

苗栗縣內有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且經政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不限於既有里鄰之社區劃分方式）、社區組織、大樓管理委員會等皆可參與徵選。
- (二) 申請期間：

自 111 年 5 月 13 日（五）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惟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實際收件、活動規劃、辦理期間依正式公告為準。
- (三) 執行期程：

應於審查通過後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前執行完畢，並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二）前提交成果報告書。

（四）申請方式：

1. 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或「文化創意新苗栗」FB 粉絲專頁下載簡章並填具報名表。
2. 依格式規定撰寫提案計畫書。
3. 於收件截止前，備妥所有申請文件及提案計畫書，統一裝箱或放入大信封袋封妥，註明「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申請文件」，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至「363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張先生），**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報名文件列表（請各繳交壹式 8 份及電子檔 1 份）
 - (1)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徵選申請表（附件一）。
 - (2)提案計畫書（附件二）。
 - (3)社區組織立案證明文件。
 - (4)國稅局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5. 報名資料寄達後，若有資料之格式或應記載事項有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活動小組以電話通知報名單位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一）下午 5 時前提供補正資料，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受理，不得異議。
6. 審查結果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請於送件前自行備份留檔。

四、申請計畫內容

（一）以下為申請社區應配合完成之工作項目，本項將納入來年補助案之評選參考項目之一。

1. 請將「社區深度文化之旅」遊程規劃納入計畫中，每個社區於執行期限前，產出一條可實際操作、融入在地文化特色的一日遊程（遊程時間為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含中午用餐規劃）。

2. 請就社區之人、文、地、產、景等方面，擇較具文化/故事意涵之資料，產出社區資源盤點資料至少 3 筆，每筆資料應包含圖檔及文字紀錄，配合文化部國家記憶庫之詮釋資料之規範撰寫，規範詳參以下申請類別之第 1 點辦理社區資源調查所述，並授權予本局及文化部等相關單位做非商業用途之公開使用。

(二) 計畫申請類別請就以下七個類別擇一提案：

1. 辦理社區資源調查：包括人、文、地、產、景等五大部份，建立社區資源盤點資料庫，採集在地文化故事，做為社區營造的基礎；申請此類別者，其文化資源說明或人物訪談等內容紀錄需配合文化部國家記憶庫之詮釋資料撰寫規範，說明如下：

- (1) 每筆資源應建立數位化，如社區名人（達人）之歷史手稿紙本應掃描成為電子圖檔，或社區老照片、文物/技藝老照片等翻掃為電子圖檔等，圖檔之解析度需達 300dpi（含）以上，並以 JPG、PNG、TIFF 等常用格式繳交。
- (2) 每筆資源之文字紀錄應包含「人、事、時、地、物」之基本內容。
- (3) 每筆資源之文字紀錄建議以三層架構方式撰寫：「第一層-基本描述、第二層-由來/脈絡、第三層-判讀（如背後因素或議題探討等）」，三層內容總字數應為 200-500 字。
- (4) 每筆資料包含：(1) 圖片檔（滿足以上條件之 JPG、PNG、TIFF 檔等）、(2) 文字檔（請以 WORD 檔繳交）。
- (5) 以上資料均需檢附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其他授權證明文件），授權予本局及文化部等相關單位做非商業用途之公開使用。
- (6) 範例請參考「附件四、文化部國家記憶庫詮釋資料(Metadata) 撰寫範例」。

※如有未盡事宜將以承辦單位說明為主，本類別由社區主要執行，社造推動小組從旁輔導陪伴，各項執行上的疑問均可提出討論。

2. 社區人才培訓：包括社區資源調查研習、社區導覽研習、社區文化（導覽）地圖繪製研習、社區刊物編輯研習、社區特色研究工房（如

- 傳統工藝、飲食文化、民俗雜藝等)。
3. 刊物編印：社區繪本、社區文化（導覽）地圖及社區刊物編印。
 4. 社區紀錄：老照片蒐集、社區影像紀錄，申請此類別者，老照片或社區影像紀錄需搭配圖說，每篇圖說至少詳述 200 字以上。
 5. 辦理社區特色活動：文化技藝傳承活動、空間活化活動導入。
 6. 僱工購料：針對社區的窳陋空間，由社區夥伴發揮公民審議的精神，透過分組討論、上台發表、投票決定等方式，打造社區的新風貌。不得將其使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其使用目的應合理正當、產出效益應具長遠性與公共性，並有完善配套維護管理至少 2 年以上措施。欲申請此項目請勾選「共好型社區」，需於提案計畫書詳述維運機制，並於獲得補助款後，於施工前檢附公民審議會會議紀錄、土地使用書及名冊至少 5 年（附件三）送局核備。
 7. 其他：符合社區總體營造精神與文化相關之社區活動。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基準：

1. 計畫構想內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60%）。
 - （1）社區文化活動內容及執行方式（50%）。
 - （2）預期目標與效益（10%）。
2. 社區組織之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30%）
 - （1）社區組織以往辦理之成效（10%）。
 - （2）計畫參與人員之執行能力（10%）。
 - （3）經費配置之適切性（10%）。
3. 簡報及答詢（10%）

（二）審查方式：

各申請單位於申請後，須製作並派員於審查會議時進行簡報，請至少於簡報日期前 2 日提供簡報電子檔以利測試，提案單位未出席簡報者，該評分項目以 0 分計，惟不影響其評選資格，評選委員仍得依

其書面文件逕行審查。

1. 審查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暫定），時間將另行通知。
2. 審查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 樓會議室（暫定）。
3. 提案單位簡報時間：10 分鐘（暫定），簡報完畢後委員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提案單位說明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4. 審查委員：由本局邀請 3 位外聘委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5. 審查通過公告日期：111 年 6 月下旬或 7 月上旬（暫定）。

六、經費補助要點及注意事項

（一）經費補助說明

1. 本要點補助經費原則採取競爭型機制，實際可獲得補助經費將透過評選機制，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2. 本年度預計採 3 類別甄選 12 個社區，分別為：
 - (1) 成熟型社區：近 4 年內提案執行社造超過一次者，預計徵選3個社區，每個社區給予 10-15 萬元不等之補助金。
 - (2) 生長型社區：近 4 年內未曾參與社造或僅一次者，預計徵選6個社區，每個社區給予 5-10 萬元不等之補助金。
 - (3) 共好型社區：徵選3個社區，每個社區給予上限 20 萬元之補助材料費用。以僱工購料方式改善社區空間，並須採公民審議模式辦理與執行。
3. 配合款編列：提案社區需自籌百分之十的計畫配合款，各項經費不得流用。

（二）經費補助原則

1. 社區居民主動參與意願較高或未來可發展成為新興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之亮點社區優先補助。
2. 年度執行效益將納入未來社區提案評選之參考項目之一，請各社區夥伴妥善規劃社造工作，並落實執行。
3. 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已獲得文化部或其他相

關機關補助，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得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4. 獲選之社區需配合本局舉辦並要求出席之相關課程、會議及輔導，配合度與輔導情形將列入未來評審考量。獲選之社區須配合參加承辦單位辦理之年度成果展（辦理時間暫定於 111 年 12 月 3 日），並派員協助成果展現與導覽解說等周邊協助，擴大活動辦理效益。

（三）經費核撥流程及應檢送文件

1. 審查通過後，本局將函請獲補助社區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檢附修正計畫書送交核備，請各單位留意需依核定工項予以落實執行，嚴禁擅自更改計畫內容。
2. 經費核撥流程：本項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畢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全案原始憑證，於送局審核通過後撥款。
3. 計畫執行完畢後，獲補助社區應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二）前提送核准公文影本、結案報告書壹式 3 份（含全案電子檔光碟 1 份）、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收據或發票）等相關文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補助經費。

（四）有關補助經費支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1.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未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函請本局同意核定後始得辦理。
2. 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3. 可補助項目規定：
 - (1) 社區資源調查補助業務費、調查費、印刷費、材料費等。
 - (2) 人才培訓補助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費、文宣費等。
 - (3) 社區文化（導覽）地圖及刊物、繪本等編印，補助撰稿費、印刷費、排版費、編輯費等。
 - (4) 場地租借經費得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
 - (5) 餐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 80 元為上限。

- (6)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 (7)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除需邀請專業團隊進行觀摩學習或促進多元文化之推廣性目的之演出費外，不宜編列內部成員之演出費；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4. 本要點不補助下列項目：
- (1)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
 - (2)獎金、獎品、紀念品及販售成品規劃設計費用等項目。
 - (3)網站建置費用。
 - (4)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
 - (5)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 (6)其他資本門（硬體設備）費用。
 - (7)計畫主持人、專案助理等固定薪資。
5. 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按補助比例繳回。
6. 各補助單位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監督與考評：

1. 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本局或輔導團隊將不定期進行訪視輔導作業，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
2. 本補助計畫出版相關文宣或手冊需於 1. 文宣明顯處載明「指導單位：文化部、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等字樣，並載明「出版日期」；2. 刊物/手冊需於版權頁及封底載明以上資訊。辦理相關活動或成果發表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 2 週前知會本局。

3. 各計畫執行期間或完畢後，經本局審核無法依原計畫內容執行或績效不佳，報本局查核確認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將列為未來各項補助之參考。
4.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六)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文化部、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非營利、公益用途，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2. 計畫結案相關成果，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應取得授權書。
3. 凡接受主辦機關補助辦理之社區營造計畫，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主辦機關將取消或減少補助。
4. 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最新訊息將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 (<https://www.mlc.gov.tw/>) 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七、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 (一) 聯絡單位：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
- (二) 聯絡人：張先生
- (三) 聯絡電話：037-239060；0905-880067
- (四) 電子郵件：longred201106@gmail.com
- (五) 通訊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苗栗特色館)
- (六)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12 時-13 時中午休息時間，如遇國定假日則暫停開放)

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 徵選申請表

報名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社區類別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熟型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生長型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共好型社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手 機	
		傳 真	
職稱		e-mail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 機	
		傳 真	
職稱		e-mail	
聯絡地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111 年度計畫 實施概述			

無

是

(請詳實紀錄補助年度/補助單位/補助項目/補助經費等內容)

近 4 年曾申
請政府部門
之 補 助

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月○○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苗栗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 月 ○ ○ 日

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 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手 機	
		傳 真	
職稱		e-mail	
立案字號		金融機構 戶名帳號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 機	
		傳 真	
職稱		e-mail	
地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111 年度計畫實施概述			
近 4 年曾申請政府部門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補助年度/補助單位/補助項目/補助經費）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請依甄選辦法，具體說明計畫內容)

- 一、社區基本介紹、歷年資源盤點結果。
- 二、全案期程規劃
- 三、111 年度計畫規劃內容 (包含各工作項目、深度文化之旅規劃，達成計畫目標之方法及步驟，計畫執行之特殊創意等)。
- 四、預期效益。

肆、經費需求表 (請依成熟型、成長型社區類別為基準，需含自籌款百分之十；各項目含計算方式說明，表格請視需求自行調整)

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 經費需求表

計畫名稱：

單位：千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算方式說明
合 計						

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該機關）興建「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相關公共設施並提供做為公眾使用，其設施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起約 5 年（至 116 年○月○日），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相關公共設施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公共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年 月 日

土地位置：

所有權人：共_____人

立同意書人	權利範圍 (持分)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登記證號碼	戶籍地址/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月○○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苗栗縣○○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 月 ○○ 日

目錄

成果報告表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時間及地點

四、實施情形

五、執行效益

六、經費結算表

七、附件

(一) 切結書

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

○○社區發展協會成果報告表（必填）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	實際支出	新臺幣 元
計畫執行概述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遊程（需於成果報告書內文詳述說明）		
	路線區域：苗栗縣○○鄉/鎮/市 路線名稱： 遊程及時間安排： 集合點： 中餐規劃： 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手機)： 費用估算：○○○元/人		
重要成果	以下請依自身執行情形填寫（無者為 0）： 1. 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____ 場(適合 18 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參與者____場)；參與人數計：____人次，(男：____ 人次，女：____ 人次；新住民參與人數____人次，18 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____人次，65 歲以上黃金人口____人次)。 2. 培育藝文人才____人次(男：____人次；女：____人次)，辦理相關培育課程____場次。 3. 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____小時，含都會社區人力服務____小時，第二		

	<p>部門人力服務____小時。</p> <p>4. 辦理導覽人員培訓課程____場次（含文化局、社區辦理），培育導覽員____人次（男：____人；女：____人；原住民參與____人）</p> <p>5. 推動社區文化之旅____條路線；整合節慶活動辦理____條路線、可朝產業化持續推動____條路線，合計辦理____梯次活動，參與人數____人次（男：____人；女：____人）；完成社區導覽地圖____件，導覽手冊____件。</p> <p>6. 完成社區劇本____件、繪本出版____冊、推動社區報____件、社區影像紀錄____處、社區文史調查____處；完成數位出版共計____件。</p> <p>7. 黃金（含退休人力）人口參與社造人數____人次，投入____件社造計畫。</p> <p>8. 結合轄內各級學校、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發展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案例數____案；媒合____所學校/社區大學等與社區共同合作，推動____件計畫（如：開設社造課程）。</p> <p>9. 媒合____位青年返鄉參與____件社造計畫，促成青年返鄉就業____人。</p> <p>10. 媒合____個第二部門共同參與____件社造計畫，促成就業人數____人。</p> <p>11. 推動社區成果展演活動____場次，參與人數____人次（男：____人次；女：____人次，新住民參與人數____人次）；推動社區國際交流____場次（含國內、外之交流活動），總參與社區數____處。</p> <p>12. 辦理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相關課程、活動____場次，參與人數____人次（男：____人次；女：____人次，新住民參與人數____人次）。</p> <p>13. 辦理多元族群培力相關課程、活動____場次，參與人數____人次（男：____人次；女：____人次）。</p>
--	--

問題檢討

及

未來展望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達成情形：請條列敘明本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二) 問題與解決情形：計畫執行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情形，是否已解決。

三、計畫內容 (請依甄選辦法，具體說明計畫內容)

(一) 社區基本介紹、歷年資源盤點結果、配合國家文化記憶庫詮釋資料撰寫規範產出之四筆詮釋資料(本項必填，需含圖、文，文至少 200-500 字)，詮釋資料請依下表填寫，另檢附滿足解析度 300dpi 之照片/圖片原檔，撰寫範例詳簡章之附件四。

資源圖檔	資料來源
請插入圖片	
計畫主題	
收存內容名稱	
工作議題	
層次	內容
第一層： 老照片之基本描述客觀 資料	
第二層： 依據老照片撰寫故事由 來/脈絡	
第三層： 依據老照片撰寫相關判 讀議題(如背後因素或 探討等)	

(二) 全案期程

(三)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包含各工作項目實施、活動執行時間地點、活動照片及圖說等)。

(四)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規劃 (包含時間地點、遊程、導覽解說人員或講師/社區達人安排規劃)

1. 路線區域：苗栗縣○○鄉/鎮/市

2. 路線名稱：

3. 遊程及時間安排 (表格請自行增加)

時間段	遊程	操作說明

4. 集合點：

5. 中餐規劃：

6. 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手機)：

7. 費用估算：○○○元/人

(五) 執行效益 (包含執行優點、檢討與改進、未來計畫延伸及展望等)。

四、經費結算表 (請依提案修正後之經費為基準，需含自籌款百分之十；各項目含計算方式說明，表格請視需求自行調整)

111 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 經費結算表

計畫名稱：

單位：千元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算方式說明
合計						

五、附件（切結書、其他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資料，如簽到表等）

一、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為苗栗縣○○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社區）之理事長，確實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111年度苗栗縣地方寶藏開箱行動計畫」支付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_元之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一、本社區於民國111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111年_____月_____日止執行本計畫，並依核准計畫內容詳實執行。

二、本人保證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本社區遵守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遵守義務時，本人將與本社區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切結書人

社區名稱： 苗栗縣○○社區發展協會（章）

理事長： _____（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 月 ○ ○ 日

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 詮釋資料 (Metadata) 撰寫範例

範例一、【南勝】婦女利用扁擔運送荔枝



資料來源：小地方文化工作室有限公司

計畫主題	旗心協力 蕉城紀事
收存內容名稱	【南勝】婦女利用扁擔運送荔枝
工作議題	旗山地區早期聚落的農產運輸方式
層次	內容
第一層：老照片的基本描述與客觀資料。	根據南勝里吳萬德先生對於照片描述，照片約於民國 65 年左右拍攝，是自家姊姊運用扁擔，將山區荔枝運送至包裝場畫面。
第二層：敘述收存的脈絡，說明在地人如何以人工方式解決農產運輸的問題。	這張照片呈現嶺口聚落 1970 年代農產業發展由於早期山區產業道路不佳，因此都必須用人工方式將荔枝運出來，畫面中的竹籠左右邊各約 60 斤左右，且因嶺口地區沒有產製竹籠，所以都要到內門紫竹寺附近去預訂和採買，一個竹籠大約 12 元左右，並自己騎著 KAWASAKI 機車把竹籠載回嶺口。
第三層：探討照片中竹籠背後反映出的市場運作機制。	通常從山區挑運的荔枝，都先挑至包裝場進行葉子修剪後，將整籠包裝好的荔枝運輸到市場販賣，而竹籠包裝使用後就不會再回收了，因市場都會拆開包裝來檢查荔枝的好壞，若檢查有蟲害市場就不會收購，所以竹籠運送到市場就差不多都已損壞不再重複利用。